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3〕555号

关于明确市县两级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管理权限及办理程序的通知

各县区（秦皇岛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及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）、《河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9〕1530号）、《河北省价格听证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8〕127号）及有关价格政策规定，经认真梳理，现明确市县两级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管理权限及办理程序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31日

市县两级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管理权限及程序

序号	项目	定价内容		定价形式	定价权限	成本监审	价格听证	定价程序	备注
一	燃气	1.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	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	政府定价	市、县	是	居民用气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（居民用气）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含农村“煤改气”。
		2. 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机制	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		市、县	否	是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提出联动机制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
		3.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	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是	是	首次定价：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（居民用气）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
						否	否	价格联动调整：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根据联动机制提出调价方案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
		4. 燃气管道输送价格	天然气转供代输价格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市	否	否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发改委党组会研究批准，由市发改委公布执行。	
二	供水	5. 自来水价格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	政府定价	市、县	是	居民用水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（居民用水）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农村村民自建、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。

序号	项目	定价内容		定价形式	定价权限	成本监审	价格听证	定价程序	备注
二	供水	6.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	市属、区属、跨县区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	政府定价	市	是	否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市政府批准，由市发改委公布执行。	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除外。
			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	政府定价	县	是	否	县发改局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，由县发改局公布执行。	
三	供热	7. 城镇集中供热出厂价格	热力出厂价格	政府定价	市、县	是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不含工业用蒸汽价格。
		8. 城镇集中供热管输价格	热力管输价格	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党组会研究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
		9.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	集中供热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		市、县	否	是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提出联动机制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
		10. 城镇集中供热销售价格	供热终端销售价格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是	居民供热	首次定价：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（居民供热）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享受政府补贴的非集中供热参照执行。
						否	否	价格联动调整：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根据联动机制提出调价方案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

序号	项目	定价内容		定价形式	定价权限	成本监审	价格听证	定价程序	备注
四	交通运输	11.道路运输价格	农村道路客运运价率	政府定价	县	否	否	县发改局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，由县发改局公布执行。	
		12.城市交通价格	公共汽车、轨道交通票价及巡游出租车运价、燃料附加费标准	政府定价	市、县	是	是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公布执行。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除外。
		13.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会同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公布执行。	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。
五	环境保护	14.垃圾处理费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	政府定价	市、县	否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公布执行。	1.不含绿化作业垃圾。 2.建筑垃圾处理费（含渣土处理费及住宅装修垃圾清运费）除外。
		15.污水处理费	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	政府定价	市、县	否	否		
		16.危险废物处置费	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	否	否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市政府批准，由市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公布执行。	

序号	项目	定价内容		定价形式	定价权限	成本监审	价格听证	定价程序	备注
六	托育服务	17.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收费	公办及其他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床位费、护理费收费标准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市	否	否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发改委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公布执行。	
七	教育	18.公办学历教育收费	公办普通高中学费	政府定价	市	是	是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，报市政府批准，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公布执行。	
			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住宿费，公办技工类学制教育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政府指导价	市	否	否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市政府批准，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公布执行。	
		19.公办幼儿园收费	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市	是	是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，报市政府批准，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公布执行。	不含未享受地方政府补贴的军队办幼儿园。
			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收费标准		市	否	否	市教育局提出意见，报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审核，经市发改委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公布执行。	

序号	项目	定价内容		定价形式	定价权限	成本监审	价格听证	定价程序	备注
七	教育	20.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	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会同教育部门公布执行。	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除外。
			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	含小学、初中、“九年一贯制”民办学校。
			民办高中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	否	否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发改委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公布执行。	含普通高中、高中教育阶段的完全中学、“十二年一贯制”民办学校。
			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	否	否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发改委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公布执行。	含中技及其他学校。
八	文化旅游	21.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价格	政府指导价	市	是	是	市发改委进行成本监审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组织价格听证，经市发改委党组会研究批准，由市发改委公布执行。	
九	养老服务	22.养老服务收费	市、县政府投资养老机构床位费、护理费收费标准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、民政部门公布执行。	

序号	项目	定价内容		定价形式	定价权限	成本监审	价格听证	定价程序	备注
十	殡葬	23.殡葬延伸服务收费	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经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、民政部门公布执行。	可选择性特殊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。
		24.公墓收费及维修管理费	公益性公墓收费、公墓维修管理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	
十一	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	25.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、保障性住房租金	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、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进行成本调查，提出定调价方案，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由市、县发改委（局）会同住建部门公布执行。	
		26.住房前期物业收费	住房前期物业收费标准	政府指导价	市、县	否	否		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住宅区（别墅除外）公共性物业服务。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处、能源价格处、服务价格处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8月31日印发